证券代码: 600287 证券简称: 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: 临 2021-00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国资发分配(2006)175号)(以下简称"《175号文》")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资发分配(2008)171号)(以下简称"《171号文》")的有关规定,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公告了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及其摘要等公告,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。

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对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

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讲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与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计划。
- 2、列入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175号文》、《171号文》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 - 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: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4、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元月十三日